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1年度簡上字第82號

- 03 上 訴 人 陳謝碧霞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家瑩

01

- 05 被 上訴人 吳秀芳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曉玫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
- 08 月1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簡字第1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- 09 上訴,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下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。
- 12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參拾元,及自民
- 13 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- 14 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其餘上訴駁回。
- 16 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,由被上訴人負擔五
- 17 分之一,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部分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,提起上訴者,其上訴聲明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在第一審判決範圍內擴張或減縮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又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,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,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,自非法所不許,且無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」或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情形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: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除原判決所命被上訴人51萬0862元(見本院卷一第28頁)。嗣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為: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

上訴人78萬3080元,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二第101頁)。此核係上 訴聲明之擴張,依據前開說明,應予准許。另上訴人於本院 審理中,在於原審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,將請求項目 變更為如附表所示,此並非訴之變更追加,於法並無不合。 貳、事實部分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4日上午7時許,在臺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楓樹福德宮附近之山間小屋 內,因細故與伊發生口角,而接續以徒手及持鑰匙之方式攻 擊伊之頭部及手部(下稱系爭行為)。被上訴人出於故意, 以系爭行為不法侵害伊身體,造成伊受有頭皮多處挫傷及表 淺開放性傷口、頭部外傷,並導致眼睛受有雙眼視野缺損, 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右膝急性關節性發炎、十字韌帶、半月 板撕裂、副韌帶損傷、左手背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口等傷 害,因而受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81萬6080元(就於勝利圈國 際企業有限公司購買保健品之費用12萬9155元,伊僅請求其 中11萬9220元)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被 上訴人賠償等語(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,原審為其敗訴 之判決,未據聲明不服,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當天伊要拿杯子出來喝茶,卻遭上訴人拿雨 傘擊打,伊牙齒被打掉3顆,還被打到手腕。上訴人受傷是 本件發生前就跟上訴人配偶吵架被打傷的,上訴人眼睛是本 件發生前就因白內障去開刀、腳則是本件發生以後很久才去 手術,這些傷害都跟伊無關,況且上訴人案發後還去山上唱 歌跳舞,可見上訴人傷勢並非嚴重等語置辯(被上訴人對於 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,未據聲明不服)。
- 三、原審判決: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3000元,及自110年 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就上 訴人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(三)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假 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不服,提起上訴,並聲明: (一)原判決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

付上訴人78萬3080元,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辩聲明:上訴駁回。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侵權行為之認定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被上訴人於刑案警詢中稱:伊遭上訴人用雨傘擊打以後, 徒手攻擊上訴人手臂、把上訴人壓在地上扯她頭髮等語 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320號卷【下稱 偵恭】第7頁)。又於刑案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稱:伊不是 拿鑰匙攻擊上訴人,而是用食指、中指夾住大拇指去戳上 訴人,伊指甲尖尖的;伊那天指甲比較長,但沒有斷裂等 語(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71號刑事卷宗【下稱訴字卷】 第35頁、第107頁)。而上訴人於員警獲報到場時頭部、 耳後均有點狀出血,有現場拍攝之照片可查(見偵卷第22 至24頁),且上訴人於案發後隨即至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 診療服務處(下稱三總)急診外科就診,經診斷有頭皮多 處挫傷合併表淺開放性傷口、一處1公分撕裂傷,有上訴 人診斷證明書可佐(見偵卷第29頁),被上訴人若僅是徒 手扯上訴人頭髮,應不致導致點狀出血、挫傷等傷害,而 上訴人頭部有多處出血傷勢,可見被上訴人所用力道甚 大,被上訴人卻稱其雖係以指甲造成該等傷勢,且當日指 甲較長,但並未因此斷裂,所述並不合常理,無可憑採。
- 2.按所謂正當防衛,乃對於現時不法侵害,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行為。是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始得為之,倘侵害業已過去,即無正當防衛可言。又彼此互毆,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,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,始得以正當防衛論。故對於過去之侵害所為之報復行為,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,均不得主張防衛權。被上訴人雖辯稱其當日有遭上訴人持兩傘攻擊等語。然被上訴人亦自承當日係將上訴人壓在地板上攻擊上訴人頭部,此顯然逾越防衛之範圍,亦無防衛之意思,並非正當防衛甚明,被上訴人此節所辯,亦非可採。

(二)系争行為所致上訴人之傷勢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上訴人於案發後隨即至三總急診外科就醫,經診斷有:頭 皮多處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口、左手背挫傷及表淺開放性 傷口,有上訴人診斷證明書可證(見偵卷第29頁),則此 等傷害應係因系爭行為所受。
- 2.上訴人案發後於109年8月11日再次至三總就診,稱於頭部 受有鈍器外傷後,斯時仍頭痛、頭暈、嘔吐,視力模糊、 雙眼前有薄膜感;上訴人因上開主訴病情,疑似外傷性視 神經病變,於109年8月31日、110年3月8日接受視野檢 查,結果為雙眼中心視野缺損,有上訴人三總之會診紀 錄、急診護理評估表、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及診斷證明 書存卷可按(見本院卷一第66頁、第68頁、第72頁、第12 0頁)。而三總因上訴人於急診主訴描述外傷過程及眼科 視野檢查、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兩者均為異常,因此評估上 開檢查結果與頭部損傷有關,可能因外傷當下頭部搖晃造 成間接性視神經損傷,且上訴人半年後再追蹤視野檢查, 結果仍類似腦部影像學檢查未見明顯結構異常,但不代表 沒有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。依據上訴人病史描述、視野檢查 及視覺誘發電位檢察,評估上訴人之視野缺損,可能為間 接性外傷性視神經病變,此有三總所具病詢說明表可考 (見本院卷二第182頁) , 足見上訴人視野缺損,係系爭 行為致其受有間接性外傷性視神經病變所致。被上訴人雖 辯稱:上訴人眼疾係因案發前白內障手術所致等語。然三 總眼科施行視野檢查時,因被上訴人就診時已接受白內障 手術,已校正干擾因子,故不會因白內障影響檢查結果等 情,有該院病詢說明表可查(見本院卷一第438頁),故 上訴人於系爭行為後疑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導致視野缺 損,顯與其前所患白內障無關,被上訴人此節所辯並非可 採。
- 3.依上訴人之三總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,其於109年8月4 日案發後在三總急診就診時,就主訴有右腳痛之情形(見

本院卷一第46頁),上訴人於109年8月5日再在急診施行 右膝X光,影像僅呈現「右膝骨關節炎」之結果,該檢查 無法判斷軟組織如膝蓋、半月板之傷害,但無法排除後續 診斷之右膝傷勢與109年8月5日急診就診之相關性等情, 有三總所具病詢說明表可按(見本院卷二第182頁)。嗣 上訴人在於109年12月14日至三總骨科就診,主訴稱109年 8月4日遭攻擊後,右膝挫傷、持續疼痛,故於該日、110 年1月18日、110年1月22日在骨科門診診察治療,經核磁 共振檢查顯示半月板破裂,故建議施予關節鏡手術治療, 並因右側膝部骨關節炎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右膝 內、外側半月板撕裂、右膝外側副韌帶損傷,於110年1月 31日住院後,於同年2月1日接受右膝關節鏡手術及右膝 內、外側半月板部分切除術等情,有診斷證明書可查(見 本院卷一第242頁、第244頁),又經本院函詢三總,該院 覆稱:依據上訴人相關病史及臨床影像檢查結果,其韌帶 損傷及半月板破裂為外傷所致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438 頁),可見上訴人所受右膝急性關節性發炎、十字韌帶、 半月板撕裂、副韌帶損傷,亦係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所致。 4. 綜前,被上訴人故意以系爭行為侵害上訴人之身體,致上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4.綜前,被上訴人故意以系爭行為侵害上訴人之身體,致上 訴人受有頭皮多處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口,頭部外傷並導 致眼睛受有雙眼視野缺損,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右膝急性 關節性發炎、十字韌帶、半月板撕裂、副韌帶損傷、左手 背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口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,自應 就系爭傷害所生之損害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 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損害賠償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

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,分別審酌如下:

1.醫療費用:上訴人得請求6萬8590元

- (1)附表編號1至9、10至21、23至40所示上訴人就診,均係 因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所生系爭傷害所致,而上訴人如附 表編號10係於110年4月12日至三總眼科就診,應係與附 表編號9於110年3月8日、編號11於110年8月16日在三總 眼科就醫診療相同之傷病;如附表編號22在三總神經外 科就醫,係在編號21後不及1月,與編號21就診追蹤之 傷病應亦同一。則附表編號1至40所示就診費用合計6萬 8590元,均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所增加生活上 需要,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。
- (2)上訴人另提出如附表編號41所示因右膝扭傷至北安聯合診所就診,如附表編號42至67因失眠至同診所就診,其就診原因與系爭傷害均不相同,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右膝扭傷及失眠與系爭行為有何關聯,上訴人自不能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等醫療費用。另上訴人所請求如附表編號68至70所示醫療費用,所據收據項目不明,無從認定與本案有關。再上訴人亦未證明其如附表編號71至72至保安堂國術館調理、敷中藥係因系爭傷害所致,此部分上訴人請求之費用,亦屬無從准許。
- 2.證明書費用:上訴人得請求4640元
 - (1)因侵權行為受傷治療支出之證明書費用,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,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,自得向加害人請求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 - (2)上訴人所請求如附表編號73至95所示證明書費用,該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病與系爭傷害相關,且均已提出於本院(見附表「診斷證明所在」欄),該等證明書費用合計4640元,核屬上訴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必要費用,

得向被上訴人請求。

(3)至上訴人另請求如附表編號96至118所示三總證明費,該等診斷證明書未見提出於本院,其內容不明,已難認與本案有關。且上訴人自陳其中部分係因申請保險理賠所需收據之費用,則該等收據費用與本件上訴人損害賠償債權之實現無關,不能於本件向被上訴人請求。另上訴人所提如附表編號119所示收據之證明費用,之診斷證明書(見原審卷第105頁),該診斷證明書費用上訴人時表編號94,附表編號119所示證明費核與上訴人時表編號94,附表編號119所示證明費核與上訴人所提出於本院之診斷證明書費用無關,不應列入。再上訴人對於本院之診斷證明書費用無關,不應列入。再上訴人對談明書記載之病症均為「失眠」,已無證據證明與系爭行為有關,況編號121、122、124更有重複列計之情形,則上訴人此部分請求,即為不能准許。

3.其他費用:上訴人不得請求

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勢支出中藥(附表編號125至143)及保健品(附表編號144至156,上訴人此部分提出之收據為12萬9155元,僅請求其中11萬9220元)費用共計28萬2220元,然其並未舉證證明因系爭傷勢需使用中藥及保健品,其此部分請求,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4.精神慰撫金:上訴人得請求10萬元

(1)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受有精神上之痛苦,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,其核給之標準,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,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因被告故意之系爭行為,受有頭皮多處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變、頭部外傷,並導致雙眼視野缺損,外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右膝急性關節性發炎、十字韌帶、半月板撕裂、副韌帶

損傷、左手背挫傷及表淺開放性傷口等傷害,且自系爭行為後,至111年4月1日仍在三總眼科就診(見附表編號13),自因傷勢難癒、反覆就診,而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,上訴人就此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,自屬有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2)本院斟酌上情,及上訴人為國小肄業,現職家管,過去 曾從事紡織、家庭代工、兼職帶小孩;被上訴人為小學 畢業,目前無工作、無收入,仰賴兒子扶養等情,與兩 造之收入、財產狀況(詳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兩造之稅務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)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 求精神慰撫金45萬元,尚屬過高,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以10萬元為適當,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難准許。
- 5. 綜前,本件原告因被告系爭行為,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之數額為17萬3230元(計算式:68,590+4,640+100,000 =173,230)。
-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 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 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 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,為無確定期限、無約定利率之債務。 而上訴人係於110年1月5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0萬元, 該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23日送達被上訴人(見附民卷第9 頁),嗣上訴人又於110年10月28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向被上訴人擴張其請求金額為82萬0537元(見原審卷第43 頁),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加付自其擴張請 求金額之翌日即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,自屬於法有據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萬3230元,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原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中14萬0230元本息部分,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尚有未洽,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,為有理由,爰將該部分判決廢棄,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前開不應准許部分,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經核並無不合,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駁回其上訴。
 - 六、被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江朝到庭作證,證明上訴人於案發後還去山上唱歌跳舞等情(本院卷二第103頁),然本件依上訴人在三總就診之病歷及三總之函覆,上訴人於案發隔日接受X光檢查,即檢出右膝關節炎,之後再施行核磁共振,有半月板破裂等傷勢,可見上訴人主張之右膝傷勢均為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所致,而上開病症嚴重程度及個人忍耐程度均不一,尚無法以上訴人該期間有出外活動,就認為其無該等病症,被上訴人此節證據調查聲請,核無必要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,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,一部為無理由,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87條 第2項、第79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華 112 11 23 中 民 國 年 1 月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王沛雷 官 24 陳世源 法 官 25 法 官 江哲瑋 26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張祐誠